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382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4 日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 1768 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表决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3、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4、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6、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8、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根据新的法律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邮编：31122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 1768 号，邮编：3112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p> <p>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p> <p>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p>

<p>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一家或多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公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谢谢。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